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企业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产业投资企业延期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,000万元，与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道谷”）、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道功程”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投资企业”），该产业投资企业认缴出资总规模为人民币30,100万元。公司持有合伙企业39.87%的股份。2017年6月30日，深圳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完成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、2017年6月12日、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0年7月，公司与嘉道谷、嘉道功程签署了新的《深圳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，《合伙协议》主要修订了合伙期限及出资额等内容。合伙期限由11年变更为6年，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，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期限；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30,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,100万元，其中嘉道功程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8,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,000万元，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2,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,000万元，嘉道谷认缴出资额不

变，仍为人民币 1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产业投资企业延期的情况

根据《合伙协议》第 3.3 条“合伙期限：合伙期限为 6 年，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，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期限。”产业投资企业的合伙期限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，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，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，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提议将产业投资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 2 年，即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延长期限内不收取管理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延长产业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产业投资企业延期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延长产业投资企业经营期限事项不涉及《合伙协议》其他条款变更，符合产业投资企业的实际投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继续推进在教育行业的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，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多元化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。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产业投资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国内政策、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，督促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投资资金安全。如有需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